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計劃管理費額外抽成辦法

90.02.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對於實驗室之管理及公共儀器之維修能順利進行，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之教師所執行之計劃經費需另外提撥計劃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供系上做為上述目的之使用。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皆需本諸誠信原則向系上確實報備其計劃之執行日期與金額。
- 第四條 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